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99號

原告 力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長郎

訴訟代理人 徐芳祥

被告 富逸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邦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4、5月間承攬被告位於新竹縣○○鄉○○路00號之「1-3樓消防排煙增設+防火門改善+更換偵煙型感測器-防火填塞工程」及追加之「消防改善工程-2期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款含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17萬元、7萬元，合計224萬元。系爭工程於109年5月完工，被告積欠工程款123萬5千元未付，經原告以109年12月28日存證信函催款，承諾將於110年1月還款。惟被告除於110年3月18日匯款2萬元至原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外，尚餘121萬5千元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

01 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1萬5千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為假執行之
04 宣告等語。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工程之工程承攬
08 合約書、工程發包標單明細表、工程估價單、存證信函、交
09 易明細查詢等影本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亦未提出書狀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2 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請求
13 被告給付遲未給付之工程款121萬5千元，自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15 121萬5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8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
18 定，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李仲旻